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329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葉偉凡

被 告 SCHILLER RICHARD CHARLES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2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033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0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